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TZC2025026-21987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 G320 国道普通公路智慧化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桐乡市 G320 国道普通公路智慧化提升采购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零捌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整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 （2）项支付：

-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 (2) 分期付款： 硬件设备到场后 支付 合同总价的 20%； 软件开发完成后 支付 合同总价的 20%；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三十个工作日后 支付 剩余合同货款；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本项目由乙方建设，建设完成后软件、硬件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质保期5年，质保期从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运维期5年（甲乙双方验收后起算，最迟不超过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软件平台在运维期内根据发生更新迭代的相关行业或者国家强制标准以及路口（道路）改造需要等情况进行免费升级。

3、本项目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平台满足并实现与桐乡市车路云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

4、本项目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器、存储设备及云资源（租用）为信创环境且所提供软件支持信创部署，并提供项目所需信创操作系统、信创数据库等相关配套。

5、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相关标准要求，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系统功能和系统安全性等进行检测，通过后方可验收。

6、乙方租赁机柜所在机房环境符合等保二级标准，重大事件或者活动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并安排相应的维护人员进行技术支持，保证系统在重大事件期间运行无误。

7、所有产品要求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完成供货，要求为全新原厂正规行货，原包装到货，并按要求现场安装调试成功。乙方需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招标方要求安装。货物验收、



交货安装地点：浙江省桐乡市。

8、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提供系统安装、设备上架、接电、接网络、调试等系统集成服务，乙方对系统集成的完整性负责，如相关设备、配件在招标清单中未列出但安装所采购设备、或搭建系统时必需，由乙方提供，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本项目乙方的软件系统提供标准化的接口，需支持对接智能路侧设备的融合感知数据，包括低时延枪机、鱼眼相机、激光雷达感知设备，系统还需具备高度的可扩展性，以便未来能够接入桐乡市内其他道路或国、省道等车路协同路侧设备。

10、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11、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交通运输部（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场景创新应用）强国试点申报工作。

12、本项目供货（调试）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3、本项目提供 5 年云网资源服务。

1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及帐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552888095Q

银行账号：571907396910802





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

单位地址： /



乙方（供应商）：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

单位地址： /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鉴证方（交易中心）：（盖章）

经办人：



电话： / 0573-85109511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签约地点：桐乡市

附件 3：廉政责任合同

廉 政 责 任 合 同

第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 桐乡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 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招标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造成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另外对乙方处以工程造价1%的罚款；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投标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造成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采购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乙方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7 月 14 日